

# 岳阳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岳城管委办〔2023〕28号

## 岳阳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中心城区围挡设置管理规定和 技术规范》的通知

岳阳楼区、云溪区、君山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城管局、湖南城陵矶新港区分局，局属相关单位、局机关相关科室，各管线单位、建设施工单位、挡板租赁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市中心城区施工围挡管理，维护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保障施工人员和市民出行安全，现将《岳阳市中心城区围挡设置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岳阳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12日



# 岳阳市中心城区围挡设置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围挡设置管理，维护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保障施工人员与市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岳阳市城市容貌标准》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中心城区（包括岳阳楼区、云溪区、君山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陵矶新港区、南湖新区，下同）城市建成区内建设项目（国有储备土地和房屋征收地块）和重要区域及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的道路破占施工工程、线性工程、临街门店装修、墙立面改造的围挡设置及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物、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等工程项目以及城市雕塑等构筑物、设施的建设。

本规定所称重要区域，是指毗邻城市主干道、辅路、景区、车站等城市窗口以及城市广场周边地区。

本规定所称工程围挡，是指实施建设工程，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所设置的非永久性隔离构筑物、设施。

**第三条** 围挡设置及管理遵循统一标准、分级管理、属地为主、部门监管、企业自律的原则。

市城管部门负责围挡设置技术规范的制订、组织协调、检查考核等工作，具体负责权限范围内城市道路、重要区域建设项目、市政工程道路破占施工围挡设置的监督管理。在围挡设置管理中，对市委市政府直接交办或造成重大影响的违法行为，市城管部门可提级执法。

市中心城区城管部门负责各自管理区域围挡设置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四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挡板租赁企业均有按照本规定设置、维护和管理围挡的义务。

（一）建筑工程项目围挡由施工单位设置和维护管理。

（二）国有储备土地地块围挡由土地储备机构设置和维护管理或者由储备机构委托土地一级开发投资机构设置。

（三）土地经挂牌出让后待建地块围挡由建设单位设置和维护管理。

（四）房屋征收地块围挡由各区房屋征收部门或者其委托拆除的单位设置和维护管理。

（五）既有建筑物改建（扩建）或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围挡，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设置和维护管理。

（六）市政工程项目围挡由施工单位设置和维护管理。

（七）临街门店装饰装修、墙立面改造占道围挡由经营户或

委托挡板租赁企业设置和维护管理。

**第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设置施工围挡必须经城管部门同意后，按照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办理行政许可手续。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且做到以下两点：

（一）提供道路围挡方案，制定施工方案，派定施工人员和现场维护人员。

（二）围挡设置期限届满，需要继续使用围挡的，申请人应当提前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围挡设置延续手续。

**第六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挡板租赁企业应当加强对工程围挡的日常检查、维护，确保工程围挡牢固、整洁，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围挡残缺、破损的，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二）围挡污损、褪色的，应当及时清洁、粉饰。

（三）围挡版面字体不完整的，应当及时恢复。

（四）围挡亮化设施灯光显示不全的，应当及时修复。

（五）围挡开裂、沉降、倾斜的，应当加固或重新设置。

**第七条** 围挡设置期限届满、建设项目竣工或交付使用后，施工单位应当在7日内拆除围挡和其他临时设施，清理现场，恢复周边环境卫生。

**第八条** 设置围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施工围挡要确保整齐、整洁，要高度、颜色、新旧一

致。

(二) 建筑工程围挡基础外侧退让具体范围由市城管、规划部门划定; 国有土地储备和房屋征收地块围挡应当沿规划红线设置, 做到“即征即围”和“即拆即围”。

(三) 除道路施工可以按照工程进度分段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外, 其他围挡不得中断或者留有缺口; 市政、园林、道路破占等工程施工不具备设置封闭围挡的, 应当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夜间设警示灯)及移动围挡, 并有专人负责。

(四) 围挡主要分为钢结构围挡、砌筑式围墙、装配式围挡、移动式围挡和简易安全隔离防护。

(五) 在道路上施工作业等影响交通的, 应当在夜间施工作业, 不能完工的, 应当于次日6时前停止施工作业, 清理作业现场; 施工单位应当增设施工临时便道, 方便行人、车辆通行, 因设置围挡需临时改道、变道的, 应当设置临时指示引导标志。

(六) 遇有影响公共安全的市政设施抢修等紧急情况, 施工单位可以先行修复, 并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相关审批手续, 同时应当在满足施工基本需要的限度内控制围挡范围。

(七) 道路两侧门店门头、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围挡的外侧不得有凸出物; 2米以上高处作业的, 应当设置防护栏杆或在人行道部位架空不低于2.1米的防护走廊。栏杆立柱及横杆应涂有警示色, 脚手架外侧、防护走廊应当设置密目式安全网保障过往行人安全。

**第九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挡板租赁企业设置围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占用道路、管线、绿地、消防通道。
- （二）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悬挂标语横幅和其他宣传品。
- （三）围挡外堆放物料和建筑垃圾，搭设其他设施。
- （四）利用围挡作为施工临时用房的墙体。
- （五）使用彩条布、竹篱笆、安全网或易变形等材料。
- （六）使用建筑材料（砖）干砌，将围挡作为挡土、堆物等受力墙。

因特殊情况确需占用道路、绿地等公共场地设置围挡的，应当经批准后，按照本规定设置围挡。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适时调整施工围挡的范围，减少施工对行人、车辆通行的影响。在办理占用道路、绿地等行政许可手续时应当分施工阶段明确围挡设置的位置和范围，遵循“应围尽围、非必要不围”原则。

**第十一条** 钢结构围挡技术规范：

- （一）适用范围：工期 30 天以上的房建项目。
- （二）规格：高度 5m（样板示范项目高度为 6m）。
- （三）材质：骨架为轻钢结构框架。
- （四）色彩：面层为绿色仿真草坪覆盖，字体颜色为金字，字体材质为金属。
- （五）样式：字体原则上为黑体或楷体，字高 85cm（单排

字高设置为 85cm, 双排及以上总体字高设置控制在 1m 内; 并间隔两个空挡版面设置下一幅公益广告字)。照明灯间距 3-6m。

(六) 项目公示内容: 项目名称和竣工时间。

(七) 其他要求: 围挡结构图仅为结构示意, 具体以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为准。仿真草坪铺设应平整, 底部与地面无空隙, 喷雾、照明等装置按临时设施相关规定执行, 并保证安全。

### 第十二条 砌筑式围墙技术规范:

(一) 适用范围: 征迁、拆迁区域, 储备地块。

(二) 规格: 高度 2.5m, 厚度 240mm。

(三) 材质: 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灰砂砖等新型砌筑材料。围墙上端应设压顶, 下端设基础, 保证安全稳定。

(四) 色彩: 外墙涂料饰面, 以灰色、白色为基调, 可手绘或者设置艺术造型公益图案、公益广告。

(五) 其他要求: 单块墙面上公益图案、公益广告设置面积不超过该墙面面积的三分之二, 并间隔两块空墙面设置下一幅。

### 第十三条 装配式围挡技术规范:

(一) 适用范围: 工期 15 天以上的市政工程项目(含工期 15 天以上的园林施工、管线迁改、市政维修、门面装修等项目及 30 天以下的房建项目)。

(二) 规格: 高度 2.5m (地面至柱顶)。

(三) 材质: 围挡面板应采用压型钢板, 厚度不小于 0.8mm, 围挡立柱采用镀锌钢管, 间隔不大于 9m, 立柱顶设中式灯, 围

挡基础高度不小于 300mm。

(四) 色彩: 围挡外侧总体采用绿色仿真草坪进行覆盖, 厚度不小于 20mm, 密度不小于 15 针; 围挡面板公益广告字体原则上为黑体或楷体, 颜色为金色, 材质为金属, 字高 30cm (单排字字高设置为 30cm, 双排字字高总体设置控制在 50cm 内, 并间隔两个空挡设置下一幅版面; 公益广告布置密度为 30%左右)。基座颜色和立柱颜色一致。

(五) 项目公示内容: 项目名称和竣工时间。

#### 第十四条 移动式围挡技术规范:

方案一:

(一) 适用范围: 工期 15 天以下的管线迁改、市政维修、门面装修等项目。

(二) 规格: 高度 2m。

(三) 材质: 围挡面板应采用压型钢板, 厚度不小于 0.8mm, 围挡立柱采用镀锌钢管, 间隔不大于 9m, 立柱顶设中式灯, 围挡基础高度不小于 300mm。

(四) 色彩: 面板为仿真绿植彩印, 预制混凝土基座、立柱及框架为绿色。

(五) 基座警示: 基座设置挡泥板, 底部与地面无空隙, 迎车面粘贴黄黑相间警示带或刷 60° 黄黑相间斜纹警示油漆。

方案二:

(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因场地影响不能装配“方案一”样

式且工期 15 天以下的管线迁改、市政维修、门面装修等项目。

(二) 规格：高度 1.82m。

(三) 材质：围挡面板应采用绿草皮镀锌板彩钢瓦，厚度不小于 0.8mm，背后 20×20 的镀锌方管，围挡四边用不锈钢包边，底座用 3mm 不锈钢造型后浇灌水泥。

(四) 色彩：面板为仿真绿植彩印，预制混凝土基座、立柱及框架为绿色。

(五) 基座警示：基座设置挡泥板，底部与地面无空隙，迎车面粘贴黄黑相间警示带或刷 60° 黄黑相间斜纹警示油漆。

#### 第十五条 简易安全隔离防护技术规范：

(一) 适用范围：工期 1 天以内的市政维修、管线迁改等项目。

(二) 样式：绝缘伸缩式围挡。

#### 第十六条 辅助设施技术规范：

(一) 绿色环保围挡顶部应设照明设施，占道施工项目围挡应设交通警示灯、道路导向标识、反光警示标志等警示设施，保障交通安全。围挡灯具规格、亮度等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提倡选用节能照明灯具。

(二) 工地主出入口应设置扬尘治理责任公示牌，公示工地主要信息。公示内容应包含工程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监督部门信息、工地管理人员及联系电话等。线性工程应适当增设公示牌。

(三) 围挡设置不应影响城市排水功能，如有影响应在围挡底部每隔 5-10m 设置泄水孔，引导积水进入工地内部排水系统。

(四) 工程围挡应设置雾状喷淋，围挡喷淋应安装在低于顶部 300mm 处内侧，喷头朝内向上，与围挡立面呈 45° 夹角；施工作业时应全时段开启所有雾状喷淋设备进行湿法作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全天开启所有雾状喷淋设备。

**第十七条** 市城管局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挡板租赁企业履行围挡设置和管理义务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评价系统，进行信用评价，并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行业管理。

**第十八条** 市城管局要将建设工程围挡设置管理纳入岳阳市中心城区城市标准化管理考核，市、区围挡设置监管部门接到有关围挡问题线索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处置和回复，并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挡板租赁企业履行围挡设置、维护和管理义务。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岳阳市中心城区围挡设置图例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